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請人 李政宏
代理人 李坤鎔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21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固請求准予暫免繳納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8號裁判費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；惟查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未提出說明及任何（包含能即時調查）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是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洪雅琪